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风险矿产供应链管理政策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开采、交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企业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和不对环境和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义务，德方纳米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分子公司承诺采纳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CMC）发布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以下简称“《中国指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以下简称“《OECD 指南》”），以及《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以下简称《多德-弗兰克法案》）关于钨、锡、钽、金（以下简称 3TG）矿产在冲突地区的管理条例，并按照欧盟电池法规规定的尽职调查要求的国际公认的尽职调查文书的内容，建立公司的《高风险矿产供应链管理政策》，并将其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协议之中。德方纳米承诺不从事任何会为冲突提供资助的活动，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或者在适用情况下，遵守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并尊重《OECD 指南》及欧盟电池法规有关信息公开的建议。

德方纳米供应链尽责管理矿产种类：钨、锡、钽、金、镍、钴、锰、锂、石墨、云母、铜、铝等。

-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交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在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我们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1、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2、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指以惩罚作为威胁榨取的任何个人的、并非该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3、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1) 所有形式的奴隶制或是类似奴隶制的作法，如出售和贩卖儿童、债务劳役和奴役，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2)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3)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非法买卖有关国际条约中确定的麻醉品；

(4) 其性质或是在其中从事工作的环境，很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4、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5、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爲，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6、其他不符合“无冲突规范”的地区的矿物产品，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在刚果民主；

7、共和国采矿造成侵犯人权，环境恶化的矿产原料，或卢旺达、乌干达等产自刚果矿脉之矿物。

对严重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从实施上条所规定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 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

我们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矿产，支付费用，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 1、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对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并/或
- 2、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地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并/或
- 3、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对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1、我们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区、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参与方；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的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2、我们认可，矿区及/或其周边地区以及/或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区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交易不受干扰；

3、在我们或我们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我们承诺或者将规定，这类安全武装须和国际认可标准一致。尤其是，我们将会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的实施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4、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为如何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5、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供应链上的矿产资源通过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方式开采的，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区给弱势群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小作坊的不利影响。

对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此类风险，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和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使第1段中所述的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

持的风险得到遏制或降低。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奏效，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我们发现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存在违背第4段和第5段行为的情况下，将采取同样的应对措施。

- **关于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我们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出、承诺、给予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索贿，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或不遵守相关国际反腐败标准和惯例。

- **关于洗钱：**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交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区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 **关于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

我们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交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且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对此类支付根据国际认可的透明度标准进行披露。

对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及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特许费的风险管理：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我们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低有负面影响的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实施六个月未奏效，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 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

在高风险地区进行采购或生产时，我们不会获利于、协助、便利于任何为其直接和/或间接雇员和/或在其生产现场的任何人员提供威胁到生命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的一方，或从该方处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

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提供上条中所定义的威胁到生命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环境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 关于劳动权利和劳工关系：

在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开展经营活动时，我们将努力确保所有工人不受歧视，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保障工人有权自由结社和组织工会，并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我们尊重和保护环境生活不受影响，包括土著民族的生活，努力实现与他们的和谐相处。

关于劳工权利和劳工关系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类风险，我们将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

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劳工权利和劳工关系受损相关的具体风险。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我们将中断或终止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 关于童工：

在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开展经营活动时，我们将不会雇佣、获利于、协助或为低于东道国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就业而提供便利或跟其采购或与其有关联。如果东道国没有相关的法律或法规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 16 岁。

关于童工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从上条所规定的任何一方雇佣童工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 关于环境保护：

在高风险地区进行采购或生产时，我们不会获利于、协助、便利于任何给周围土壤、空气和水的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严重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一方或从该处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

我们高度关注环境、气候和人类健康，考虑直接、诱发、间接和累积效应，包括：(1)空气，包括空气污染，如温室气体排放；(2)水，包括海底和海洋环境，包括水污染、水使用、水量（洪水或干旱）和水资源获取；(3)土壤，包括土壤污染、土壤侵蚀、土地利用和土地退化；(4)生物多样性，

包括栖息地、野生动物、植物和生态系统的损害，包括生态系统服务；(5) 危险物质；(6) 噪音和振动；(7) 植物安全；(8) 能源使用；(9) 废物和残渣。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定期评估、降低采矿对土壤、空气、水、土壤、植物、生物等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关于资源开采：

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在非法获得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违反国内法的土地上开采资源。

● 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和法定保护区：

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从不尊重、不保护当地人和土著人文化和遗产，或损害当地人传统文化和遗产以及在法定保护区的采矿作业中开采或采购资源。

关于环境、文化、遗产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类风险，我们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侵害土地权利、引发重大不利环境影响或与当地文化遗产破坏相关的具体风险。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我们将中断或终止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德方纳米将本政策告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将此政策传达给其上游。该政策内容定期评审并发布到德方纳米官网（具体网站如下：

www.dyanonic.com)。

深圳市德方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